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发行了1,158,699,8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815,869.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30.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

字[2015]第 2-001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央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本次临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125 万元。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未

从事高风险投资，且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高风险投资，也不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投资事项增多，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湖北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湖北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湖北能源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联席保荐机构同意湖北能源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